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沛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0,0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1437 元	何沛紋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02589 元	何沛紋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何沛紋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
0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3日止
0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
0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0 5年01月06日止累計115,9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1,437元為
11 本金；3,990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3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何沛紋於民國113年03月1
14 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5日起
15 至民國120年03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16 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17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18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19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20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21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314,161元正未給
22 付，其中302,589元為本金；10,927元為利息；645元為依約
23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24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
25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26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27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28 實為法便。